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三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3-26-0285-PCS

控 方：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

嫌 犯：馮子龍 FONG CHI LONG 及 LE VAN LUAN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NGUYEN TUAN LINH，男，曾持越南護照，編號：E0144XXXX，1994年02月04日出生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住址為 XUAN NINH QUANG NINH QUANG BINH, VIETNAM，現下落不明；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三法庭辦事處提取本案中
之扣押物，包括：

---- 1) 1部黑色IPHONE手提電話(有破損)。-----

否則，根據第22/89/M號法令第6條2款之規定，宣告該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倘未能親身前來取回有關扣押物品，可透過授權書或公證書方式委託他人前來本庭領取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6 年 10 月 28 日

法官

盧立紅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譚兆寶